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區錦新議員 2016 年 10 月 21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946/E754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公共部門在進行外判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時，價格只是眾多評審要素之一，投標人的服務經驗以及能力等，同樣是要納入考慮的重要因素，儘管價格所佔比重一般較高，但不能就此斷言必定是價低者得。公共部門在進行評標時，會綜合評估投標人的報價、經驗、能力、商譽、人員培訓等眾多因素，從而作出最切合其自身需要的選擇。而外判保安服務的投標人也須依法領有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執照，並受第 4/2007 號法律《私人保安業務法》規範。

另外，公共部門在訂定保安外判服務合同時，會要求被判給人優先僱用本地居民，並同時遵守最低工資制度的相關規定，部門亦會持續監察被判給人的服務情況。倘若證實被判給人在履行合同時存在瑕疵，又或不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及所承諾的服務，部門將會按合同條款對其予以處罰，情節嚴重者，甚或可能被單方面解除合同而不獲補償。

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，基於商業市場存在營運風險，公共部門是不可能保證被判給人必然能夠取得利潤，部分被判給人更可能因為投標時錯估未來的收支狀況而錄得虧損，因此，投標時有必要審慎評估一旦中標後的經營情況。此外，倘若規定公共部門在招標時須訂出提供服務成本的合理範圍，容易變相成為利潤保障機制，將不利於正常的商業競爭。而且，本局認為只要通過公平、嚴謹的公開招標程序，以及持續有效的監察，應可達到合理使用公帑和確保保安服務水平的目的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6年12月2日